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25號

原告 賴孟君
被告 蔡謹隆

上列被告因本院民國113年度上訴字第452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所涉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520號詐欺等案件，該案事實之被害人係陳立婷、林朝和、裴金芳，此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3號刑事判決及附件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259號、第23871號起訴書之記載甚為明確。原告並非本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被害人，則依照首開規定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顯非合法，且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法官 李殷君

法官 陳文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胡宇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